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國小部轉學生招生辦法

113年6月13日招生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招生對象：

轉學生須為最新學年度奉核之國中部、國小部招生簡章所訂定之園區生資格學生。

## 三、招生人數：

依原入學學年度核定招收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

## 四、報名資格：

凡前招生對象所列各單位在職員工子女取得當地教育主管機關之入學核准文號者均得向本校提出轉入申請。

## 五、報名手續：

辦理轉學報名者需攜帶以下文件，自行至本校報名。

1. 戶籍謄本正本
2. 在職證明正本（須註明服務廠區為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的服務廠區地址）
3.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

## 六、報名日期、時間：

每學期期末由學校網頁公告各年級缺額及開放受理轉學生招生報名時間，如需抽籤則於寒暑假辦理。

## 七、報名地點：

本校國中部、國小部行政辦公室（國中、小分別受理）。

## 八、錄取方式：

按照下列順位依序錄取：

- 順位一：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含當年度聘用之正式教職員工，不含兼課教師）子女報名者，以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年資排序，依服務年資多寡依序錄取，如服務年資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 順位二：園區生經本校審查後（審查原則如附件），其多元智能及專長符合本校發展國際、實驗研究特色者。以申請學生得分排序，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僅適用國中部）
- 順位三：最新學年度奉核之國中部、國小部招生簡章所訂定之園區生，如需要則以抽籤決定。

## 九、報到：

錄取國中部、國小部之轉學生應於錄取公告後依公告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不另行通知，未按時報到者視同放棄，所餘缺額併入下次轉學作業時開放受理。

## 十、注意事項：

如遇空襲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發生，報到時間必須改期時，依屏東縣政府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延期辦理，並在本校公告周知。

## 十一、本轉學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園區生多元智能及專長審查原則(國中部適用)

一、本標準係依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制定。

二、**比序項目**：限近二學年度參加下列競賽獲獎者，始得採計。

(一) 項目：

1. 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依照教育部及教育局公布之參考項目。
2. 其他競賽由本校考量學生多元能力及課程發展原則，由招生委員會認定。
3. 採計競賽項目，於每學期公告轉學缺額時同步公告。

(二) 性質：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 縣市性：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

三、**計分原則**：

(一) 預賽及小分區賽(後面有加組、區、類)不採計，區域性競賽(跨縣市)比照縣市性競賽計分。

(二) 個人賽與團體賽人數定義原則上依各競賽辦法(或規定)辦理，如該競賽辦法未定義，則 2 人以上(含)之競賽即為團體賽；團體賽積分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三)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四) 採計名次若無前三名，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如僅錄取前 3 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 4 名。

四、**各類競賽之量化計分標準**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國際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全國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縣市	4 分	3 分	2 分	1 分